

广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经普办字〔2023〕28号

广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建立单位清查业务联系制度的通知

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已进入入户调查阶段。为加强自治区与各市业务联系，广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广西经普办”）决定建立单位清查业务联系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系内容

调研掌握各地清查工作情况，开展清查业务指导和问题解答。

二、联系形式

(一) 深入联系点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座谈会、现场会等形式，掌握各地清查工作进展情况，指导和帮助解决清查业务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 应用普查工作调度和普查人员管理系统，做好在线问题解答；利用QQ、微信、电话等便捷方式，联系指导业务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清查业务学习，建立“首问首接责任制”。各业务联系组组员要加强普查方案及相关文件的学习，全面熟悉掌握单位清查的各项指标填报要求和程序操作步骤，成为“全科大夫”。第一位接到联系点业务需求的工作人员即为首问首接责任人(简称责任人)，无论业务需求是否属于责任人专业职责范围，都要全程跟踪，及时协调解决。

(二) 实行组长负责制度，实现市县指导全覆盖。组长负责组织开展实地调研、问题解答、意见建议收集等工作。8月底前，实地调研要实现市级全覆盖，9月中旬前，要实现县级全覆盖。要深入一线摸实情、解难题，切实帮助解决单位清查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要做好调研报告的撰写，于调研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文字报告，报广西经普办综合组。

(三) 严守工作纪律规矩，改进普查工作作风。各业务联系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等各项制度要求，严防调研指导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轻车简从，简食简宿，不增加联系地区的负担。

附件：广西经普办清查业务联系小组组成人员及联系地区



广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

附件

广西经普办清查业务联系小组 组成人员及联系地区

组别	联系人		联系点
	组长	组员	
1组	张宗	凌春燕、覃丽君	防城港市
2组	李雁	谢再统、毛琬灵	南宁市、来宾市
3组	焦夕	闭小燕、张雯	柳州市、贺州市
4组	钟业宁	韦昆、李军	梧州市、贵港市
5组	杨荣	杨阳、刘钰宁	北海市、钦州市
6组	罗小彬	秦辰榕、蒋子越	河池市
7组	黄新倩	覃尚星、李艾玲	桂林市
8组	吕琪	陈植成、蓝凤慧	百色市
9组	李华	钟珊珊、陆锐	玉林市、崇左市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